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字第99號

聲　請　人　成昀達會計師即能源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之臨時管理人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能源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臨時管理人　成昀達會計師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任相對人臨時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4日以113年度司字第31號裁定所選任相對人能源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之臨時管理人成昀達會計師，應予解任。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經本院113年度司字第31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選任為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現因相對人已於民國115年7月29日召開股東常會，依修正後一董一監制之章程，完成董事、監察人之改選，選任陳昭龍為董事、陳鴻儀為監察人，並依修改後之章程設一席董事，由陳昭龍擔任董事及董事長，並行使董事會職權，至此聲請人已完成其擔任臨時管理人，使相對人回歸正常治理之階段性任務，相對人無繼續由聲請人擔任臨時管理人之必要，爰聲請解任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等語。

二、按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前項臨時管理人，法院應囑託主管機關為之登記；臨時管理人解任時，法院應囑託主管機關註銷登記，公司法第208條之1定有明文。臨時管理人之代行董事職權，並不因董

事嗣後得行使職權，而當然消滅；倘已無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職權必要時，得由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聲請法院斟酌情事解任臨時管理人，苟非經法院裁定解任臨時管理人，即應認為臨時管理人與法人間之委任關係繼續存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20號裁定意旨參照）。是以公司法雖未明定解任臨時管理人之聲請人資格、原因及相關程序，惟臨時管理人既係代行董事之職權而屬暫時性之職務，則依同一法理，於公司已選任董事能正常行使職權，或公司已因廢止、解散而經清算人開始進行清算程序，此即無繼續由臨時管理人代行職務之必要，利害關係人及公司本身應均得聲請法院解任臨時管理人，臨時管理人自亦可向法院聲請解任。

三、經查，本院前以系爭裁定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惟相對人已於115年7月29日召開股東常會，選任陳昭龍為董事、陳鴻儀為監察人，並依修改後之章程設一席董事，由陳昭龍擔任董事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相對人115年度第2次股東常會議事錄、董事長願任同意書等件為證，可見相對人已選任董事，並由該董事行使職權，並無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前段所定「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之情形。從而，聲請人聲請解任其所任相對人臨時管理人之職務，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許筑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書記官　林政彬